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2017年12月1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3)通过]

72/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宪章》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回顾其2011年12月19日第66/176号、2012年2月16日第66/253A号、2012年8月3日第66/253B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83号、2013年5月15日第67/262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82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89号、2015年12月23日第70/234号、2016年12月9日第71/130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203号和2016年12月21日第71/248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1年4月29日S-16/1号、³2011年8月23日S-17/1号、³2011年12月2日S-18/1号、⁴2012年3月1日第19/1号、⁵2012年3月23日第19/22号、⁵2012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53B号》及更正(A/66/53/Add.2和A/66/53/Add.2/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7/53)，第三章，A节。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⁸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⁹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3/1 号、¹⁰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6 号、¹⁰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2 号、¹¹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3 号、¹²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3 号、¹³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6 号、¹⁴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0 号、¹⁵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6 号、¹⁶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0 号、¹⁷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7 号、¹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5 号、¹⁹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3 号²⁰ 和 2016 年 10 月 21 日 S-25/1 号、²¹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6 号、²²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6 号²³ 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决议，²⁴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2314(2016)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2016)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8(2016)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⁰ 同上，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四章，A 节。

¹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二章。

¹⁶ 同上，第五章，A 节。

¹⁷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二章。

¹⁸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二章。

¹⁹ 同上，第四章，A 节。

²⁰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²¹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和更正(A/71/53/Add.2 和 A/71/53/Add.2/Corr.1)，第二章。

²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二章。

²³ 同上，第五章，A 节。

²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2332(2016)号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²⁵ 2013 年 10 月 2 日²⁶ 和 2015 年 8 月 17 日的声明，²⁷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不加区分地杀害和蓄意攻击平民，包括持续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和空中轰炸，已造成 40 多万人死亡，其中遇害儿童超过 1.7 万人，持续普遍且系统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将让平民挨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并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化学武器，以及叙利亚当局对叙利亚民众采取的助长宗派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当前冲突中严重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法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这为更多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回顾民众对限制享受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表达不满，2011 年 3 月在德拉省爆发了平民抗议，并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对平民抗议活动的暴力镇压后来升级为直接炮击平民，助长了武装暴力的升级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等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从事医疗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并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向伤病员提供最全面和尽可能最迅速的必要医疗救护和照顾的具体义务，又回顾根据国际法，蓄意攻击医院和不属于军事目标的伤病员接收地，以及蓄意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⁸ 规定的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资、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均构成战争罪行，并回顾可适用的关于不对任何恪守医德从事医疗活动的人进行处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当局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了巨大的人类苦难，并助长了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扩散，这表明叙利亚当局没有保护其民众，也未能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又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仍然存在，并强烈谴责冲突任何一方，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下属恐怖主义团体、代表现政权作战的民兵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最新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对 2017 年 4 月在汉谢洪使用沙林作为化学武器负有责任，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则于 2016 年 9 月在乌姆豪什使用了硫芥子气，而

²⁵ S/PRST/2011/1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S/INF/67)。

²⁶ S/PRST/2013/15;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S/INF/69)。

²⁷ S/PRST/2015/15。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此前已发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至少发动了三次氯气攻击，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则至少发动了一次芥子气攻击，重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⁹的各项原则以及该公约缔约国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已于2013年10月1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

表示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并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自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当局作为一项政策，对平民实施了广泛攻击，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认定非国家武装团体继续诉诸于对平民使用武力，

强烈谴责在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据报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以及在羁押中心普遍存在的强迫失踪、任意羁押、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酷刑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第215、227、235和251分部、梅泽赫军用机场空军情报调查处和赛德纳亚监狱，包括据报当局大规模使用绞刑的做法，以及据报在迪什林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作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已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发生，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这一局势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并遗憾地指出，尽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决议草案³⁰仍未获通过，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所载关于叙利亚当局实施酷刑和处决被囚禁者的指控，并特别指出需要收集和审视这类指控和类似证据，以供未来进行责任追究，

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第2165(2014)号、第2191(2014)号、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第2258(2015)号、第2268(2016)号和第2286(2016)号决议仍然基本上未获执行，并注意到急需加大力度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包括为此保护平民并确保充分、即时、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

回顾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号决议的承诺，

感到震惊的是有530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中包括380多万妇女和儿童，该国境内有1360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65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已导致叙利亚难民大量涌入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甚至更远地区，对这一局势给区域和国际稳定带来的风险感到忧虑，

²⁹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³⁰ S/2014/348。

深表愤慨的是自 2011 年 3 月和平抗议开始以来，已有超过 1.7 万名儿童死亡，受伤者更多，痛恨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害、强奸、绑架和劫持，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羁押、酷刑、虐待并将他们用作人体盾牌，

表示深为赞赏各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为接纳叙利亚人作出重大努力，同时确认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存在对这些国家，特别是黎巴嫩、约旦、土耳其、伊拉克、埃及和利比亚造成越来越大的财政、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

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依照国际法，包括《难民地位公约》³¹ 及其议定书³² 中的适用条款，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以及受影响地区的复原创造条件，并顾及难民接收国的利益，

欢迎科威特政府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办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表示深为赞赏对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大量认捐，欢迎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7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伦敦会议和布鲁塞尔会议共同主办国的倡议，并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兑现以往所有认捐，

又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最后公报³³ 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实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外交努力，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根据最后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和 2258(2015)号决议，致力于保护平民和充分落实叙利亚政治进程，以建立可信、包容和不分派系的治理，敦促特使为通过谈判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铺平道路，赞赏地注意到为推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立安全理事会第 2336(2016)号决议所述停火作出的调解努力，并支持致力于终止暴力，同时对侵犯行为深感关切，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现停火的所有各方遵守承诺，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发挥影响力，确保遵守这些承诺和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支持努力为实现持久和永久停火创造条件，这对于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并制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在平民地区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针对民用基础设施的攻击，特别是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的攻击，这些攻击继续导致平民死亡，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³²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³³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2.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自 2011 年和平抗议以来持续针对本国人民实施武装暴力，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所有针对本国人民的攻击，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附带的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事件，并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和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的责任；

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成员在联合国主持下，为通过持续谈判达成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包括为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致力于实现全国范围的停火，确保充分、即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以及推动释放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因为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持久和包容地解决冲突，才能终止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使用氯气、沙林和硫芥子气等任何化学武器，并又要求叙利亚政权和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5. **再次**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为，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也是对国际法的违反，并表示坚信必须也应当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6.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动体转让化学武器，并根据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当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并呼吁大力加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查措施；

7.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使用沙林毒气，导致近百名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儿童和救济工作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³⁴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³⁵ 已对此作了确认，谴责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生在拉塔梅尼的攻击，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并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进行究责；

8. **严重关切地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开展的调查以及上文所述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报告，其中查明叙利亚空军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发生在汉谢洪的沙林毒气攻击事件负责；

9. **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困难条件下开展的工作、它们妥善制定的工作方法以及它们在维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⁹ 和化学武器不扩散机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欢迎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包括 2016 年 8 月

³⁴ 见 S/2017/440，附件。

³⁵ A/HRC/36/55。

24 日、³⁶ 2016 年 10 月 21 日³⁷ 和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报告，³⁸ 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机制发现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至少四次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负责(2014 年在塔尔马涅斯、2015 年在萨尔门、2015 年在克门纳斯和 2017 年在汉谢洪)，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两起攻击事件负责(2015 年在马利和 2016 年在乌姆豪什)；

10. **要求**叙利亚政权充分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按要求全面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特别强调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2016 年 2 月 22 日报告³⁹ 所述，紧急解决与其就《公约》²⁹ 作出申报有关的业经核实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完全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上述报告还指出，技术秘书处目前无法按照《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EC-M-33/DEC.1 号决定⁴⁰ 的要求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有关呈件是否准确和完整；

11. **要求**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五条第 10 款采取更多的严格核查程序，以确保完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并防止以任何方式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

12. **痛惜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叙利亚当局、政府下属“沙比哈”民兵和代表政府作战者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蓄意以平民或民用物体为目标，包括攻击学校、医院和礼拜场所，对平民使用重武器、空中轰炸、集束炸弹、弹道导弹、桶装炸弹、化学武器或其他武器和其他武力，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攻击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和平抗议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任意羁押，强迫失踪，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强迫少数群体成员流离失所，非法阻碍医疗救治，不尊重和不保护医务人员，实施酷刑、系统性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羁押中心实施强奸，以及虐待；

13. **强烈谴责**武装极端分子一切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和群体成员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杀戮和迫害，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被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所实施的任何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4. **痛惜并强烈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³⁶ S/2016/738/Rev.1。

³⁷ S/2016/888。

³⁸ S/2017/904。

³⁹ EC-81/HP/DG.1。

⁴⁰ 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

15.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有系统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奴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对儿童进行强行招募、使用及绑架;

16. **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迫民众流离失所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提到的地方休战协议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一状况对该国人口构成产生的重大影响,导致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推出了激进的人口变迁战略,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与这些行动有关的活动,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指出此类罪行不受处罚是不可接受的,重申必须将此类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于法,并支持为未来采取法律行动努力收集证据;

17. **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注意该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¹ 承担的义务,包括在其任何管辖领土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并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任何相关义务,包括《公约》第7条载述的引渡或起诉原则;

18. **强烈谴责**据报包括在政府羁押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管辖的政府羁押中心,持续和广泛存在使用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并指出这些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并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犯罪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

19. **又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如招募、使用、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及其他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绑架,拒绝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准入和攻击民用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非法羁押、酷刑、虐待以及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

20.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言称,叙利亚当局依然对大多数平民伤亡以及每天有数十名平民遭杀害和残害负有责任,欢迎调查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8 日的最新报告,³⁵ 重申大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表示赞赏调查委员会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情况;

21.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现象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即叙利亚当局使用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强迫青年男子失踪以及利用停火强迫招募和任意羁押青年男子的行为;

22. **要求**叙利亚当局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保健服务,并尊重和保护医疗保健人员免遭阻挠、威胁和人身攻击;

23.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疗保健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攻击,痛惜此类攻击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系统带来的长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期后果，并重申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设施；

24.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在其关于阿勒颇的报告⁴² 中列出的调查结果，包括认定 2016 年下半年对阿勒颇东部的进攻牵涉到冲突所有各方严重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据调查委员会称，其中许多事件，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发动的事件，包括对库布拉镇的攻击，已构成战争罪；

25. **又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不加区分攻击平民的悲惨行为，有针对性地攻击受保护人员和物体，包括医疗设施、人员和运输工具，拦截人道主义车队，以及强迫失踪、即决处决及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26.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允许调查委员会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27. **又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28.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代表叙利亚政权作战的外国组织和外国军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行动，表示深为关切他们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还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持叙利亚当局的作战人员，特别是圣城旅、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以及真主党等民兵团体立即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有义务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禁止不加区分的不对称攻击以及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攻击；还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停止直接攻击医疗中心、学校和供水站等民用物体，不对这些设施进行军事化，设法避免在人口密集地区设立军事据点，并允许伤员和所有希望离开被围困地区的平民撤出，在这方面回顾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30. **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针对受保护物体的攻击事件，包括不加区分和不成比例的攻击事件以及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31. **回顾**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由于不加区分地采用空中轰炸所造成，在这方面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任何针对平民的攻击、任何不成比例的攻击以及任何在人口稠密地区不加区分使用武器的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⁴² A/HRC/34/64。

32. **强调**必须通过在国内或国际一级的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涉及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犯罪进行追责，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33. **欢迎**大会在第 71/24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最近任命该机制主席，敦促所有会员国、冲突各方和民间社会组织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资料，强调指出该机制担负着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的任务，还敦促该机制作出特别努力，确保与叙利亚民间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

34. **强调**需要依照互补原则，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法的所有责任人进行究责，强调指出需要为此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并因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进行究责，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5. **欢迎**会员国为该机制的经费筹措提供自愿捐款，邀请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追加财政捐款，并促请秘书长在他的下一份预算提案中为该机制列入必要经费；

36. **又欢迎**各国努力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行为并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犯罪行，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并根据本国立法和国际法在各国之间分享有关资料，鼓励其他国家考虑这样做；

37.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不断恶化，并敦促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38.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所有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继续向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提供急需的支持，以便向叙利亚及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内数百万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9. **欢迎**已经制订措施和政策的该区域以外国家为协助和收留叙利亚难民作出努力，鼓励它们采取更多行动，并又鼓励该区域其他国家考虑采取类似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0. **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故意拒绝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拒绝提供医疗援助和停止向平民区提供水和环卫服务，这一情况最近有所恶化；强调将让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特别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痛惜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

41. **要求**叙利亚当局和所有其他冲突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4(2015)、2258(2015)和 2332(2016)号决议，不妨碍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完全、即时、顺畅和持续的通行自由，包括进入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区的自由；

42.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实施的诱拐、劫持人质、单独拘禁、酷刑、残暴杀害无辜平民和即决处决等做法，并强调这种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3. **痛惜**正如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报告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交的证据所述，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羁押中心的人遭受苦难和酷刑，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特别是梅泽赫军用机场羁押设施以及第215、227、248和291军事安全分部据报大肆杀害被羁押者，以及迪什林和哈赖斯塔等军事医院据报杀害被羁押者的事件，表示深为关切叙利亚政权隐瞒在赛德纳亚监狱设施大肆杀害被囚禁者的事件，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对个人的任意拘留，释放所有被非法羁押者，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医疗人员和记者，确保羁押设施的条件符合国际法，促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羁押设施的清单，并向家属通报被羁押者的情况；

44. **呼吁**准许适当国际监测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羁押中心内的被羁押者，包括在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到的所有军事设施中的被羁押者；

45.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包括族裔、宗教和信仰群体的成员，为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46. **强烈谴责**正如安全理事会2015年2月12日第2199(2015)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2347(2017)号决议所述，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和破坏，同时铭记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所在地帕尔米拉和阿勒颇的广泛破坏，以及对该国文化财产的有组织掠夺和贩运，并申明根据国际法，针对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场所和建筑或历史纪念物的非法攻击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战争罪；

47. **敦促**所有冲突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各专门机构人员以及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的所有其他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且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不得妨碍或阻碍这些努力，重申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重申，如果叙利亚任何一方不遵守第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34(2015)和2258(2015)号决议，安理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48.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在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和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中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并充分和有效参与为叙利亚危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49.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只能通过政治办法加以解决，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叙利亚行动小组2012年6月30日最后公报³³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和2268(2016)号决议，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对于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正当愿望，在

这样的国家，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不容许出现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或歧视，所有公民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同等保护；并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起来，全面执行最后公报，包括为此在共识基础上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2017年12月1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